#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为 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为保证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挥了应有的 作用。现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28项。公司监事均按时参加了各次会议并认真负责的审议了各项决议内容,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一)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5、《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的议案》
- 8、《关于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 股份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 条件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4、《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5、《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16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6、《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四)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五)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 (六)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七)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均能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应有的合法程序。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管理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检查,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审计机构程序合规。

#### 3、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

#### 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现象。

####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重视内幕信息管理。2020年,在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署等重大事项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严防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交易。

2021 年,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 政策的规定, 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持续促 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